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荣旻辉

李尧

Binh Hoang

2014年6月9日